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茲因姓名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即原住民族姓名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不受應使用中文之限制。並為配合姓名條例將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修正為「原住民族文字」及將「臺灣原住民」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國民身分證記載方式及內容如下： 一、姓名記載方式如下： (一)中文姓名排列，姓氏在前，名字在後，由電腦自動列印。但姓名字數十六個字以上者，以人工方式填寫。 (二)<u>臺灣原住民族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登記傳統姓名，其登記之原住民族文字於二十一個字元以上者，以人工方式填寫。</u> (三)<u>臺灣原住民族、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並列登記之原住民族文字或羅馬拼音並列中文姓名之正下方。但原住民族文字或羅馬拼音於二十一個字元以上者，以人工方式填寫。</u> 二、統一編號及其條碼：<u>統一編號自左至右橫排記載，並以條碼形式呈現。</u> 三、出生日期：以阿拉	第九條 國民身分證記載方式及內容如下： 一、姓名排列方式如下： (一)中文姓名排列，姓氏在前，名字在後。<u>姓名字數六個字以下者，由電腦自動列印；字數七至十五個字者，以人工輸入，由電腦列印；字數十六個字以上者，以人工方式填寫。</u> (二)<u>臺灣原住民、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並列登記之羅馬拼音並列中文姓名之正下方。但羅馬拼音於二十一個字元以上者，以人工方式填寫。</u> 二、統一編號及其條碼：<u>統一編號自左至右橫排記載，並以條碼形式呈現。</u> 三、出生日期：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民國前出生者，在民字邊記載「前」字，民國出生者，在民字邊記載「國」字。 四、相片：因特殊情形	一、按現行戶政事務所製發國民身分證實務作業，姓名字數十五個字以下者，係電腦自動列印，無須人工輸入，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以符實需。 二、依姓名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登記傳統姓名，即原住民姓名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明定其國民身分證姓名欄之記載方式；第一項第一款序文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另配合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業將「臺灣原住民」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及將臺灣原住民族並列登記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修正為「原住民族文字」，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其餘未修正。

伯數字記載。民國前出生者，在民字邊記載「前」字，民國出生者，在民字邊記載「國」字。 四、相片：因特殊情形免列印相片者，應於相片欄記載「免列印相片」字樣。 五、發證日期：發證日期為核准日期，以阿拉伯數字記載，並應註記發證直轄市、縣（市）別及初領、補領或換領類別。 六、役別：依其役別註記。禁役、免役、除役或現役人員免予註記。 七、配偶姓名：婚姻關係消滅，配偶欄應為空白。因配偶死亡換領新證者，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記載已歿配偶姓名，並應加註「（歿）」字。 八、父母姓名：以記載生父、生母姓名為原則。但收養關係存續中者，記載方式如下： （一）養父母共同收養者，記載養父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本生父母姓名。 （二）由養父單獨收養者，父欄記載養父姓名，不加註「養	免列印相片者，應於相片欄記載「免列印相片」字樣。 五、發證日期：發證日期為核准日期，以阿拉伯數字記載，並應註記發證直轄市、縣（市）別及初領、補領或換領類別。 六、役別：依其役別註記。禁役、免役、除役或現役人員免予註記。 七、配偶姓名：婚姻關係消滅，配偶欄應為空白。因配偶死亡換領新證者，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記載已歿配偶姓名，並應加註「（歿）」字。 八、父母姓名：以記載生父、生母姓名為原則。但收養關係存續中者，記載方式如下： （一）養父母共同收養者，記載養父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本生父母姓名。 （二）由養父單獨收養者，父欄記載養父姓名，不加註「養	
--	---	--

」字及生父姓名，母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母姓名者，得不劃記雙橫線，並於母欄之「母」字前，人工加註「生」字。 (三)由養母單獨收養者，母欄記載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姓名，父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父姓名者，得不劃記雙橫線，並於父欄之「父」字前，人工加註「生」字。 (四)生父與養母有婚姻關係者，父欄記載生父姓名，母欄記載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姓名。養父與生母有婚姻關係者，亦同。 (五)生父與養母間或生母與養父間有婚姻關係，並於收養關係成立後離婚者，父母姓名之記	線，並於母欄之「母」字前，人工加註「生」字。 (三)由養母單獨收養者，母欄記載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姓名，父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父姓名者，得不劃記雙橫線，並於父欄之「父」字前，人工加註「生」字。 (四)生父與養母有婚姻關係者，父欄記載生父姓名，母欄記載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姓名。養父與生母有婚姻關係者，亦同。 (五)生父與養母間或生母與養父間有婚姻關係，並於收養關係成立後離婚者，父母姓名之記載方式同前目。 (六)父、母不詳或父母均不詳者，父母欄劃記單橫線如「—」。	
---	---	--

載方式同前目。 (六)父、母不詳或父母均不詳者，父母欄劃記單橫線如「—」。 (七)同性結婚繼親收養者，記載生父、養父姓名或生母、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生父姓名。 (八)同性結婚共同收養者，記載二位養父或二位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本生父母姓名。 (九)同性結婚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後終止結婚者，應視為繼親收養或共同收養而分別準用第七目或前目規定。 前項之日期，應以國曆之年、月、日記載。	(七)同性結婚繼親收養者，記載生父、養父姓名或生母、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生父姓名。 (八)同性結婚共同收養者，記載二位養父或二位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本生父母姓名。 (九)同性結婚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後終止結婚者，應視為繼親收養或共同收養而分別準用第七目或前目規定。 前項之日期，應以國曆之年、月、日記載。	
---	---	--